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16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核准批复等情况，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补充更新披露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2、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中删除原“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同时在“(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中补充更新披露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3、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补充更新披露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4、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除原“（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同时在“（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中补充更新披露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